

东北财经大学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 “海昌奖助学金”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东北财经大学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海昌奖助学金”是由大连海昌集团(以下简称“海昌”)捐资 6000 元设立的一项用于鼓励我院学生积极进取、努力学习、自立自强的教育基金(以下简称“海昌奖助学金”)。

第二条 “海昌奖助学金”的奖助对象为东北财经大学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大三在籍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海昌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 评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获得奖助学金的个人, 经大连海昌集团确认后最终确定。

第二章 奖助项目、奖助金额及奖助标准

第四条 “海昌奖助学金”分为“海昌奖学金”和“海昌助学金”。

第五条 “海昌奖学金”用以奖励我院品学兼优大三在籍全日制本科生。

“海昌助学金”用以资助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大三在籍全日制本科生。

“海昌奖学金”与“海昌助学金”不可兼得。

第六条 奖助金额及奖助标准。

“海昌奖学金”总金额为 3000 元, 共设立奖学金 3 人, 每人奖学金 1000 元。

“海昌助学金”总金额为 3000 元，共设立助学金 6 人，每人助学金 500 元。

第三章 评选要求

第七条 参评“海昌奖助学金”的基本要求：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成绩优良；
4.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和社会公益活动；
5. 评选助学金时，同等条件下，孤儿大学生、单亲家庭学生优先。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具有参评资格：

1. 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通报批评、纪律处分；
2. 无故缺席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活动 2 课时以上；
3. 考核期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状态。

第八条 “海昌奖学金”评选条件：“海昌奖学金”参评学生年度考试成绩课程特殊加权平均分（不含公共选修课）在 80 分及以上，年度无成绩不及格科目；采用综合排名，即年度学业成绩占比 80%，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占比 20%。

第九条 “海昌助学金”评选条件：“海昌助学金”参评学生为我院大三在籍全日制本科生贫困生（有爱心卡）且学业成绩或者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贫困生中排名班级前 50%。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学院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学

生困难程度进行评定。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海昌奖助学金”具体颁发时间、发放方式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安排。

第十一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个人如实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同时准备各类获奖证明、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上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二条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奖助学金的学生资料进行核实，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字，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将拟获奖名单及学生相关材料报送大连海昌集团。

第十四条 大连海昌集团审核学生材料与获奖理由，回复意见，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

第五章 奖金发放

第十五条 “海昌奖助学金”将于公示结束之日后举办相应颁奖仪式，奖助学金将在仪式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发放。

第十六条 “海昌奖助学金”最终获奖名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存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东北财经大学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东北财经大学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

2024年3月22日